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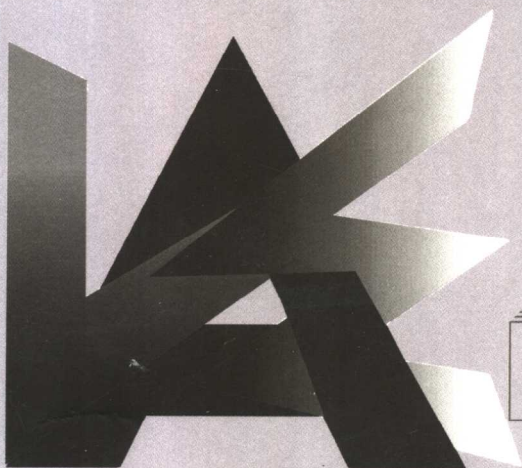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Xingshi
Susong Fa**

刑事诉讼法

◆ 主编 宋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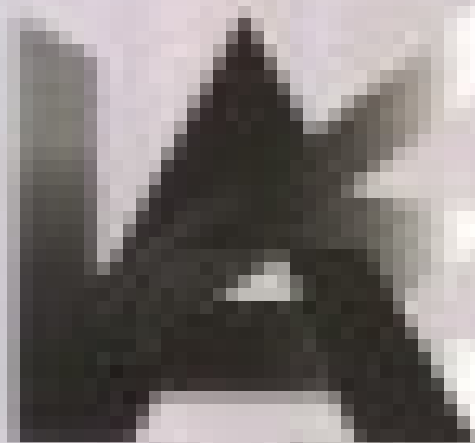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刑 事 诉 讼 法
Xingshi
Sutong Fa

刑 事 诉 讼 法

第 二 版



2017年10月

第 二 版



高等院校法学

Xing
Susong Fa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宋世杰		
副主编	刘梅香	刘康复	张善燮
编写者	宋世杰	龚德云	王永明
	胡之芳	王彬晖	张善燮
	刘梅香	彭海青	莫湘益
	刘康复		

湖南大学 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70348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宋世杰主编. -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8

ISBN 7-81053-380-0

I.刑... II.宋... III.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高等学校-教材 IV.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3766 号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宋世杰 主编

-
- ☐责任编辑 谌鹏飞 贺 军
☐装帧设计 张 毅 陈 新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3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

- ☐开本 720×960 16开 ☐印张 30 ☐字数 554千
☐版次 2001年8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3次印刷
☐印数 15 001-27 000册
☐书号 ISBN 7-81053-380-0/D·31
☐定价 42.00元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主编、副主编简介

宋世杰 男,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省诉讼法学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称号。个人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理论研究》、《比较刑事诉讼法学》、《诉讼证据学》、《举证责任论》、《诉讼证据法学》等6种;主编有《刑事诉讼法学》、《新刑事诉讼教程》、《公证律师实务》、《律师法学》、《公安法学》、《司法官警法学》、《法理学》、《法律基础教程》等15种教材;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80篇。

刘梅香 女,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主编有《刑事侦查学》,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刘康复 男,中南林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主要从事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曾与人合著《中国特别刑法通论》、《淫秽物品违法犯罪的认定和防治对策》两书,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张善燚 男,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研究。曾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教材,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近30篇。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而且迎来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春天。1997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明确规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对法治人才的培养、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法学教育中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必须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新发展,根据法律的立、废和修订适时地修订、更新法学教材,使法学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指导司法实践服务,为培养更多更好的法治人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湖南人民出版社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在各高等院校的支持下,于2000年夏初决定联合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参加这套教材组织、编写工作的单位有:

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湖南商学院
中南林学院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经过各高校有关同志协商,大家推选出十几位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在省内外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教授、研究员分别担任法律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主编,并推选出一批参编人员。大家还一致同意,这套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门课程教材主编分别对本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力求全面、系统且重点突出地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

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力求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要努力反映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反映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的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并且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力求有所创新，文字简明流畅、可读性强。

这套教材主要适合于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之用，亦适合于法学专业本科和专科自学考试者作自学教材，同时亦适合政法干警培训和社会各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这套教材在筹划、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教育厅和有关高校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参编的各位专家、学者为这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年7月于长沙

目 次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2)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国际条约..... (5)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7)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史

-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史 (13)
-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史 (20)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27)
- 第二节 现代刑事诉讼结构与其基本要求 (31)
- 第三节 司法公正理念 (33)
-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诉权 (36)
- 第五节 刑事诉讼价值 (39)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43)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与刑事诉讼主体 (45)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客体与刑事诉讼客体 (47)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48)
- 第五节 刑事诉讼职能 (51)

第二篇 总 论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56)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65)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70)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制定根据	(7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79)
第七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84)
第二节 司法权由法定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91)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94)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96)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97)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98)
第七节 公安、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99)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101)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103)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104)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106)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07)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108)
第十四节 依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09)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111)
第八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1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1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20)
第四节 管辖不明的处理	(126)
第九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30)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对象	(13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34)
第十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139)
第二节 辩护制度的内容	(141)
第三节 刑事代理制度	(152)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57)

第二节	拘传	(162)
第三节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165)
第四节	拘留	(172)
第五节	逮捕	(177)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8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	(18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审理程序及其特点	(188)
第十三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一节	期间	(194)
第二节	送达	(199)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第一节	诉讼中止	(202)
第二节	诉讼终止	(203)

第三编 证据论

第十五章	证据概述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08)
第二节	证据制度	(213)
第三节	证据种类	(216)
第四节	证据理论上的分类	(234)
第十六章	证明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与意义	(240)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41)
第三节	证明要求	(245)
第四节	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	(247)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250)

第四编 程序论

第十七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62)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64)
第十八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7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7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9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94)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95)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97)
第十九章	起诉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01)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302)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309)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15)
第三节	法庭审判·····	(317)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28)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31)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33)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3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3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43)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与财物的处理·····	(348)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及意义·····	(35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54)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59)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362)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审查处理·····	(364)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67)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70)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7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76)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38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89)

第二十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93)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原则	(395)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397)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02)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04)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07)
第二十七章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和意义	(412)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	(413)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	(417)
第二十八章	刑事赔偿程序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述	(420)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423)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427)
参考文献		(43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35)
后 记		(467)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及其特点

“诉讼”在汉语中原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诉，告也”，“讼，争也”。后来将“诉”与“讼”结合起来联用，就是一方控告，一方辩护，在司法机关主持下解决是非曲直，俗称打官司。诉讼作为法律术语，在我国最早见于元朝的《大元通制》一书中，其中的第十三篇篇名即为“诉讼”。近代法律意义上的诉讼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Processus*，其含义指法庭处理案件和纠纷的活动或程序，是一种向前推进的过程，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国家活动。

诉讼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人类社会的人群分化为阶级，出现了国家和法以后才产生的。在阶级社会中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意志制定的法律，在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的专门性活动。其性质取决于国家和法的性质，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和法，就有什么性质的诉讼。同时按其解决的问题性质不同，其本身也可以划分为不同的诉讼；一般情况而言，就其解决的问题的范畴不同，可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就刑事诉讼而言，我国早在战国时期就有专门的划分。所谓“狱，以罪名相告”，“讼，以财货相告”。《吕氏春秋》也有“争罪为狱，争财问讼”的记载，不过学术界对此尚有不同的认识。比较起来，刑事诉讼在古代比较发达，是国家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它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惩治犯罪的活动，是国家实行专政的重要手段，有明显的特点：

(1)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的办案活动，它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具有特定的内容和形式。

(2) 刑事诉讼必须是在国家特定的机关主持下，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否则无法运行。

(3) 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严格依法进行，诉讼各方都需行使法定的权利或权力，履行法定的义务或职责。

(4) 刑事诉讼是针对犯罪行为进行的,在性质上有别于其他诉讼。因此,其活动的方式与内容也有别于其他诉讼。

刑事诉讼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刑事诉讼单指审判活动,而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指从立案开始,到执行结束的整个过程。我国采用的是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概念。即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保护当事人法定权益而进行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一系列活动。

从上述表述中可知刑事诉讼不同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当然,也有其相似之处。

其相同点:①都是国家司法机关的办案活动;②都必须遵循相应的诉讼法和实体法;③都关系到社会各种矛盾的处理和解决,因而与公民的权益和社会秩序紧密相关。

其不同点:①办案主体有一定的差异,办理刑事案件涉及几个专门国家机关,而民事案件只涉及法院,因此主体机关有所区别。②客体不同。三大诉讼活动所解决问题性质不同,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问题,因而解决的方式也有差别。③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因此调整的手段和方法也有很大差别。刑事诉讼从主流来说是采取强制的方法,专政的方法。④涉及问题的性质不同,社会影响不同,因而对国家、人民和社会的价值也有重大区别。刑事诉讼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生命财产等权益,更为公众所重视。

二、刑事诉讼阶段的概念

刑事诉讼阶段,是指刑事诉讼法对其诉讼过程进行的各具逻辑顺序、相互联系、相对独立的各个部分的划分。是对司法机关及其诉讼参与人为依法处理刑事案件而设立的、循序渐进的诉讼过程中的分段相衔接的程序分界,每一相对独立的阶段上具有自己的诉讼任务和目的,对于完成刑事诉讼任务都是必不可少的过程,当然在特定情况下也有例外。^①因此刑事诉讼阶段性是反映诉讼过程的程序进程,具有客观性,不是由人们主观意志决定的。它体现了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和刑事诉讼查明案情,处理问题的需要,是保证客观公正的诉讼任务和目的实现所必需的。其划分的依据是:

(1) 刑事诉讼的规律。刑事诉讼本身的规律,决定了刑事诉讼的阶段性;刑事案件的隐蔽性,决定了刑事诉讼必然要有一个独立的立案阶段和侦查阶段;又如刑事诉讼的裁判,一般不可能自觉执行,所以必须有专门的执行阶段和执行机关。

^① 宋世杰:《刑事诉讼理论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44页。

(2) 刑事诉讼任务的阶段性是诉讼阶段性的依据。刑事诉讼的目的决定了刑事诉讼任务是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要使这一任务完成,必须在裁判之前有立案和侦查调查,在裁判之后有执行,在执行中可以申诉等,因而在诉讼过程中必然为实现其任务设置必要程序和阶段,以确保其诉讼任务最终实现。

(3) 诉讼主体机关的多元性决定了诉讼阶段性。每一个诉讼主体机关不可能将其诉讼进行到底,因而不同主体机关只可能是某一阶段上的主体,这样就形成了不同的阶段,使其各司其职,从而显示出阶段性。

(4) 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定是刑事诉讼阶段的法律依据,也是直接依据。我国将刑事诉讼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五个相对独立的阶段,这是阶段划分的法律依据,是必须严格遵守的程序保障,也是司法公正性的要求。

三、刑事诉讼法及其表现形式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是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法律,必须经全国性权力机关制定和通过。那么什么是刑事诉讼法?按照我国的情况,它是指经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遵守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是采用广义上的概念,其表现形式或载体有如下几种:

(1) 宪法及有关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所有除宪法以外的法律制定的依据,因此法学界称宪法为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制定,许多条文都直接来自宪法,其依据十分明显,如我国宪法第1条、第3条、第5条、第28条、第37条、第125条、第126条以及第135条等都是刑事诉讼法立法的直接依据。除了宪法以外,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监狱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条款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或重要表现形式。

(2) 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是刑事诉讼法律的主要载体,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表现形式,刑事诉讼程序和有关规则都基本上规定在这一法律形式中,是司法的主要依据,办案的基本规程。

(3) 最高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所作的有刑事诉讼方面的解释。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及其所属公安部、司法部对刑事诉讼问题所作的解释,含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都具有一定法律效力,必须执行。

(4) 地方权力机关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方面的有关规定。在不与法律相冲突的情况下,在本地区刑事诉讼中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因此也是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

(5) 国际条约涉及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条款。国际条约属国际法渊源,本

不属国内法表现形式。但我国在有关的国际条约上已经签字,并批准生效后,在我国就具有法律效力,在刑事诉讼中必须遵守。如果与国内法相冲突时,应遵守国际法优先原则,以保障其效力。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我国已经签署等待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

以上大体上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但需要明确,一切与宪法和法律相冲突的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相抵触部分应视为无效。也就是说表现形式虽有多多样性,但其效力是有高低的,否则就无法统一法制。

四、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刑事诉讼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具体活动过程,是动态概念。刑事诉讼不能离开刑事诉讼法的规范,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原则、目的、程序等去运作,以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和要求。因此,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以刑事诉讼法为指导,严格依法办事,遵守法定程序。刑事诉讼法是法律规范,是办案的操作规程,是静态的概念,它反映了占领导地位的政治集团为代表的人们的意志和利益,是纸面上的法律条文。但它并非人们随心所欲的意志,而必须反映办案的客观规律、来源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实践,因此法律规范的内容需要刑事诉讼活动实践来检验、修正和充实。所以法律才会需要不断的补充、修改、甚至废止和重新制定。从而得知刑事诉讼法要在实践活动中获取营养,不断充实和提高,以完善自己。刑事诉讼活动也是刑事诉讼法产生和发展的力量源泉。所以我们应正确把握两者的关系,既不能混淆,也不能彼此脱节,各自一套。在法律尚未修改之前,即使发现一些规定不能适应诉讼需要,或有很大的缺陷,也应该严格遵守,同时积极地向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当局反映,使之及时得以修正或补充。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国际条约

一、刑事诉讼法面临的特殊情况

刑事诉讼法在诸多法律中与人权保障之间存在广泛的联系,刑事诉讼过程,有人认为是人权保障的过程,所以有人认为刑事诉讼法是保障人权之法。而人权问题,许多学者专家认为是一个国际性问题,在国际上也常以此进行讨论,并在这方面有许多国际性公约,这些公约或条约许多都与刑事诉讼的内容相关联;而大多数国家都在这些文件上签字,同意其效力,这样就导致刑事诉讼的国内立法,就不简单是国内法了,而许多与国际条约的条款直接联系起来。因此,也就存在一个国内法违反国际条约的问题,本来是一个国内主权问